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營業條例

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以製造修理或販賣度量衡器或計量器為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中央標準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中央標準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 第 二 條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營業之許可以五年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五年不收執照費
- 第 三 條 以製造為業之申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銀元一百元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銀元八十元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銀元六十元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銀元四十元
- 第 四 條 以修理為業者之申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銀元四十元
 - 二 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銀元二十元
- 第 五 條 以販賣為業之申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兼營販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者銀元四十元
 - 二 專營販賣度量衡器或計量器一種者銀元二十元
- 第 六 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修理及販賣業領有修理執照者得兼營販賣業
- 第 七 條 領有製造或修理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 第 八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營業
- 一 犯刑法第十四章規定各罪而受刑之宣告自其刑終了或免除其刑之日起未經過一年者
 -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五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 九 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四章規定各罪而受刑之
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